

行政复议决定书

郑政（行复决）〔2021〕93号

申请人：郑州某公司

被申请人：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工人路165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于2021年2月7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豫郑交超罚字〔2020〕第320034号行政处罚决定（以下简称320034号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

1. 申请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显示有：“号牌号码豫A71***、车辆类型重型普通货车、所有人郑州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18-10-09、发证日期2018-10-09、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0月”等内容信息。

2. 申请人提供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复印件显示有：“运输单位郑州某公司、车牌号豫A71***、编号X1-1812-852、核准事项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发证机关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发证日期2020年9月4日、有效期2020年9月

4日至2021年9月3日许可证过期或行车证逾期此证作废”等内容信息。

3. 被申请人提供的《超限超载车辆检测信息单》显示有：“单据号：22,764,802、车牌号：豫A71***、检测车道：3、车辆轴数：3、速度：(Km/h)27、总限重(KG)：25000.00、总重(KG)：37100.00、超限总重(KG)：12100.00、超限率(%)：48.00、检测站点：郑州市郑登快速通道三李检测点、检测时间：2019-12-09 02:06:57、数据来源：郑州市科技治超非现场执法管理系统”等内容信息。另，被申请人提供有超限超载车辆抓拍图片和高速动态轴重秤检定证书对前述情况予以佐证。

4. 2020年12月18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所有的车牌号为豫A71***的车辆涉嫌超限运输为由，进行立案登记，并经被申请人负责人审批同意立案。

5. 2020年12月22日，被申请人经其负责人审批同意，作出《案件调查报告》认为：申请人涉嫌违法超限运输行驶公路，建议给予罚款人民币陆千元整的行政处罚。

6. 2020年12月2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违法行为通知书》称：申请人所有的车牌号码为豫A71***号货车载货行驶至郑州市郑登快速通道三李检测点时，经治超动态称重检测设备检测并自动报警提示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并通过LED电子情报板和提示牌告知车辆驾驶员立即到郑州市樱桃沟流动超限检测点消除违法状态，接受调查处理，但当事驾驶员未当场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3轴车型，车货总质量37100kg，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该类型车车货总质量

25000kg 的规定，车货总质量超限 12100kg，超限案率 48%。因涉案车辆涉嫌违法超限运输行驶公路，拟给予申请人罚款人民币陆千元整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了申请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日，被申请人将上述通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7.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申请人作出 320034 号处罚决定，以申请人涉嫌违法超限运输行驶公路，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人民币陆千元整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将前述处罚决定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超限超载车辆检测信息单》及照片、高速动态轴重秤检定证书、立案登记表、《案件调查报告》、《违法行为通知书》及送达回证、320034 号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有立案登记表、邮寄单据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条规定：“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前述规定，其有权检查、制止涉嫌违反有关公路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并有权对违法行为人作出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5000 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7000 千克；……”本案中，申请人所有的豫 A71***号三轴货车总质量达到 37100 千克，超过上述公路限载标准 12100 千克在公路上行驶，违反前述规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本案中，申请人车辆超限 12100 千克在公路上行驶，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罚款 6000 元的处罚，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进行了调查核实并向申请人送达了《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了申请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后经被申请人负责人批准后作出 320034 号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

申请人，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320034 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 年 3 月 23 日